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1.10.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13 第273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11.22日文學院(101)發字第96號函發布
103.6.4 院務會議通過
103.6.17 第281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6.25文學院(103)發字第84號函發布
107.5.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5.22 第299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5.23日文學院(107)發字第49號函發布
114.1.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2.11 第318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2.25 發布修正第1、2、4至9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(下稱本院)為協助本院學生出國參與學術與教育活動，培養其國際經驗及國際交往能力，設置獎學金(下稱「本獎學金」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「高教深耕」計畫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國外學術與教育活動執行期間，必須具有本校學生之在籍身分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本獎學金每年分為兩次申請，四月公告適用於一月至六月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，十月公告適用於七月至十二月活動，確切申請與截止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- 五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，須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國際學術會議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，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等影本。
 - 3.擬發表之論文全文。
 - 4.導師或論文指導老師之簽名及推薦意見。
 - 5.電子機票收據。
 - 6.學術會議日程表。
 - (二)申請從事海外短期研究、學術考察或教育活動者(不包括語文學習)，不包含私人行程，應至少七日(含)以上。須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歷年成績單。

3. 自傳、活動計畫書以及與該活動相關之證明與資料。
4. 研究機構、考察單位、或主辦單位出具之正式邀請函、錄取證明或出席證明。
5. 導師或論文指導老師之簽名及推薦意見。
6. 電子機票收據。

(三) 本獎學金一人以一年領取一次為限。

六、本獎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，得依本院獲經費補助情形及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：

(一) 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：

1. 東亞、東南亞：新臺幣(下同)五千元。
2. 其他亞洲地區：八千元。
3. 跨洲(歐美紐澳地區)：一萬五千元。

(二) 海外短期研究、學術考察或教育活動(不包括語文學習)：

1. 東亞、東南亞：一萬元。
2. 其他亞洲地區：一萬五千元。
3. 跨洲(歐美紐澳地區)：二萬五千元。

七、審議方式：由院長指派一位副院長會同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審議。

八、經核定獲獎學生，其出國行程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參與之學術活動及出國期限、國家等。如改變或中途終止本要點第五點之各項計畫執行者，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取消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校備查。